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i
※ 重要日程表……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1
二、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1
三、應考資格……1
四、費用……1
五、報名手續……1
六、相關注意事項……2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3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3
九、參加口試者名單公布及口試日期……4
十、成績計算方式……4
十一、錄取原則……4
十二、放榜……5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5
十四、申訴程序……5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6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8
十七、註冊入學……8
十八、收費標準……8
貳、各系所碩士班相關規定……9－58
參、附錄、附件、附表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59－61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62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63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64
【附錄五】企管系、科管所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65
【附件一】**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66－67
【附件二】**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工作經歷審核表**……68
【附件三】**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69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70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71
【附表三】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72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73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74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信 封：一、考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一個

二、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之回件信封三個（免貼郵票）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1111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高階國文	英文	文字學	
1121	歷史學系一般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26	歷史學系在職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31	哲學系一般生		哲學專業語文	哲學基本問題	中西哲學史				
1136	哲學系在職生		哲學專業語文	哲學基本問題	中西哲學史				
11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資訊與電腦概論	圖書資訊學
1142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檔案學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資訊與電腦概論	檔案學
1151	宗教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專業英文	世界宗教概論 社會學概論	
1156	宗教研究所在職生					國文	專業英文	世界宗教概論 社會學概論	
1161	台灣史研究所一般生	台灣史	專業英文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東亞近代史				
1171	台灣文學研究所一般生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批評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1611	教育學系一般生					教育研究法	專業英文	教育學	
1621	幼兒教育研究所一般生					教育研究法	英文	教育學	幼兒教育
163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一般生					教育行政	專業英文	教育學	
2111	政治學系一般生			政治學	比較政府	國文	英文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16	政治學系在職生			政治學	比較政府	國文	英文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21	社會學系一般生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方法	國文	英文	社會學理論	
2131	財政學系一般生					財政學	英文	經濟學	會計學 微積分 統計學
2141	公共行政學系一般生			政治學	行政學	國文	英文	公共政策 行政法 經濟學 微積分	
2151	地政學系土地與環境規劃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2	地政學系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土地經濟學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3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
2161	經濟學系一般生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2171	民族學系一般生			民族學	民族誌				
2176	民族學系在職生			民族學	民族誌				
2181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186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在職生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201	勞工研究所一般生			勞動政策與法令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2206	勞工研究所在職生			勞動政策與法令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2221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一般生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226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甲組在職生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227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乙組在職生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111	外交學系國際關係組一般生			國際關係	國際公法	國文	英文	中西近代外交史	**【自由選考，十選一】**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俄文 阿拉伯文 馬來文 日文 韓文 土耳其文 義大利文
3112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安全組一般生			國際關係	戰爭法與中立法	國文	英文	中西近代外交史	**【自由選考，十選一】**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俄文 阿拉伯文 馬來文 日文 韓文 土耳其文 義大利文
3121	東亞研究所一般生			政治學	中國大陸研究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社會學 國際關係	
3126	東亞研究所在職生			政治學	中國大陸研究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社會學 國際關係	
3131	俄羅斯研究所一般生			俄國史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自由選考】** 俄文
41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數學	
41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商事法及民法	
4121	金融學系總體金融政策組一般生					統計學	英文	經濟學	
4122	金融學系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一般生					財務管理	英文	經濟學	
4123	金融學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一般生					財務管理	英文	數理統計學 微積分	
4131	會計學系會計組一般生			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國文	英文	審計學	
4132	會計學系稅務組一般生			會計學	稅務法規	國文	英文	審計學	
4141	統計學系一般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學	國文	英文	統計方法	
4151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4152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管理學	
4153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一般生					管理實務個案	英文		
4161	資訊管理學系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英文	管理資訊系統 微積分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4171	財務管理學系一般生					財務管理 會計學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41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一般生					保險法	英文	民法	
418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管理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418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精算科學組一般生					微積分	英文	統計學	
4187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管理組在職生					保險學	英文		
4191	科技管理研究所學士後甲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微積分	
4192	科技管理研究所學士後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企業管理個案	
4193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後組一般生		管理個案						
4201	智慧財產研究所一般生					微積分 生命科學 經濟學 民法	英文		
5111	新聞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大眾傳播概論
5116	新聞學系在職生					國文	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5121	廣告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廣告原理	公共關係原理
5126	廣告學系在職生					國文	英文	廣告原理	公共關係原理
5131	廣播電視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	傳播理論
5136	廣播電視學系在職生					國文	英文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	
5141	國際傳播英語學程（IMICS）					國文	英文	國際傳播議題分析	
6111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一般生			英文作文	英美文學	國文	英文	文學作品分析	
6112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英文作文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6121	斯拉夫語文學系一般生			俄語	俄國文學	國文	英文	俄語語法	
6126	斯拉夫語文學系在職生			俄語	俄國文學	國文	英文	俄語語法	
6131	語言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6141	日本語文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本節考試時間 150 分鐘（13：20--15：50）中間不休息 日本文學 日本歷史 日語語言學	
7111	法律學系民法組一般生	民事財產法	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一般生	民法	公司法與票據法	海商法與保險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公平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7113	法律學系公法組一般生	民法與刑法	憲法	行政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4	法律學系刑法組一般生	憲法與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5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一般生	憲法與民法	勞動法	社會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6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憲法	法理學	法制史					
7121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一般生		專業英文 專業德文 專業日文						
8111	應用數學系一般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16	應用數學系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21	心理學系實驗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2	心理學系社會與人格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3	心理學系工業與組織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4	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5	心理學系發展與教育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41	資訊科學系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系統	計算機數學 計算機數學與網路					
8151	生命科學研究所一般生					生物化學	英文	分子生物學	
A111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文字學				
A121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實用語文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A211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兩岸研究組			兩岸議題分析	政治學 社會學 經濟學				
A212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社會財經組			財經議題分析	社會學 經濟學 財政學				
A213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一般行政組			公共議題分析	行政學 政治學 行政法				
A221	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英文作文					
A231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土地問題分析	土地經濟學 土地法規 都市計畫 土地測量學				
A241	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英文作文				
A311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關係	中西近代史						
A321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關係	中國大陸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A41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應用英文	當前企業經營環境問題分析				
A412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企業管理組			應用英文	管理實務個案				
A413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資訊管理組			應用英文	經營模式分析				
A414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科技管理組			應用英文	科技管理實務個案				
A415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非營利事業管理組			應用英文	非營利事業管理個案				
A416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金融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17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會計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18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財務管理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19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2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全球台商班（Global EMBA）			應用英文	企業實務個案				
A431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IMBA）			英文	個案分析				
A511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A611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A621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MPES）			歐洲文化概論	德語 法語 西班牙語				
A711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英文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公司法				
A712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英文					
A811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微積分	線性代數				
A821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計算機概論				

國立政治大學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發售說明

一、**招生系所別**：

中國文學、歷史、哲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宗教、台灣史、台灣文學、教育、幼兒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政治、社會、財政、公共行政、地政、經濟、民族、中山人文社會科學、勞工、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外交、東亞、俄羅斯、國際經營與貿易、金融、會計、統計、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科技管理、智慧財產、新聞、廣告、廣播電視、國際傳播英語學程、英國語文、斯拉夫語文、語言學、日本語文、法律、法律科際整合、應用數學、心理、資訊科學、生命科學等系所。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現場收件**：96年1月8日至9日，政治大學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第一會議室（上午9時至下午4時，現場只收件不審核）。

三、**考試日期**：**筆試**：96年3月17日、18日。

口試：96年4月21日至4月30日（依各系所規定）。

四、**簡章發售**：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

（一）**親自購買**：每份新台幣50元。於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發售，購買方式分為：

1. **現　購**：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至全省指定21家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
2. **預　購**：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0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http://www.hilife.com.tw/）。

※ 預購流程：顧客向門市人員表示預購簡章➜ 門市人員刷取預購條碼後繳款50元➜

門市人員給予「繳款收據」與「預購簡章客戶聯」➜ 顧客依「預購簡章客戶聯」上之載明日期，持「預購簡章客戶聯」到門市領取簡章

（二）**函　　購**：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10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寄「1165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信封註明購買「碩士班」招生簡章。

（三）**大宗購買**：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五、其他事項詳載於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 務請留意本校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一、報 名 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間：**95 年 12 月 15 日** 至 **96 年 1 月 15 日**。

三、繳費帳號：請使用本頁下方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本帳號僅限考生個人報考一個系所使用。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簡章之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二）**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簡章之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親 自 繳 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或可使用附表三所附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請填寫本頁下方所附之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

（三）金額：1,300 元

五、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四）考生本人如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將**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中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六）每份簡章各附一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勿與他人共用），請正確輸入及填寫。本組繳費轉帳帳號限用一次，如報考二系所，需購買二份簡章。

★ 您的 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1111202096□□□□□□

（轉帳帳號每人不同，務請依此帳號繳費轉帳；第一銀行代號「007」）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5.12.15(五)～96.01.15(一)
通訊報名	**自簡章發售日起～96.01.1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	96.01.08(一)～96.01.09(二)【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寄發准考證	96.02.09(五)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6.03.17(六)～96.03.18(日)**
一階段系所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6.04.13(五) 下午 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成績單	96.04.16(一)寄出
口試	**96.04.21(六)～96.04.30(一)【詳見各系所規定】**
二階段系所放榜	**96.05.09(三) 下午 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成績單	96.05.10(四)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6.05.18(五)～96.05.24(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6.06.05(二)～96.06.06(三)**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6.06.06(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6.06.07(四) 下午 2：00
備取生通訊報到結果公告	96.06.12(二) 下午 2：00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通訊驗證截止日	96.07.1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詳簡章第 9～58 頁）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名額	頁碼	系所別	名額	頁碼	系所別	名額	頁碼	系所別	名額	頁碼
中文系	17	9	財政系	24	21	金融系	19	33	國際傳播學程	10	46
歷史系	13	10	公行系	23	22	會計系	40	34	英文系	19	47
哲學系	10	11	地政系	20	23	統計系	14	35	斯拉夫語文系	7	48
圖檔所	9	12	經濟系	25	24	企管系	40	36	語言所	9	49
宗教所	14	13	民族系	8	25	資管系	27	37	日文系	10	50
台灣史所	18	14	中山所	19	26	財管系	22	38	法律系	57	51-53
台灣文學所	12	15	勞工所	25	27	風管系	15	39-40	法科所	15	54
教育系	14	16	社工所	12	28	科管所	21	41	應數系	11	55
幼教所	12	17	外交系	25	29	智財所	11	42	心理系	15	56
教育行政所	10	18	東亞所	19	30	新聞系	18	43	資科系	23	57
政治系	18	19	俄羅斯所	7	31	廣告系	16	44	生命科學所	10	58
社會系	11	20	國貿系	32	32	廣電系	11	45	總計招收	837 名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

1. **報名日期、時間**：自簡章發售日起至 9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收件**：

1. **收件日期、時間**：96 年1 月 8 日、9 日（星期一、二）兩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收件地點**：政治大學「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第一會議室」。
（校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3. **收件方式**：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交）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五條規定。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1.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2. 完成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相關規定：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

（2）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表正表上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並簽名。

（3）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費繳費方式同報名費，其「繳費轉帳帳號」另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口試當日請持繳費證明正本備查。

五、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所須繳交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

封內，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掛號寄出。**報名資料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匯票掛號寄還。**

（一）報名表正表（請黏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正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附表一】。

（二）報名表副表（請黏妥同報名表正表之照片乙張）【附表二】。

（三）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之回件信封三個（免貼郵票），以**正楷**於封面書妥考生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三】表格）。

（五）各系所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表件資料。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 頁【第十五條】規定。

（二）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另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三）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四）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五）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所組別名稱**」若與「**報考系所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系所組別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七）所報考系所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名稱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正、副表上，若有不同，本校逕以所填寫之中文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系所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一）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十二）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

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十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十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七）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一）**96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二）考生在 96 年 2 月 26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貼足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三）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一）**筆試日期：96 年 3 月 17 日、18 日（星期六、日）。**

（二）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三）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 9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四）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即 96 年 3 月 9 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五）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9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七）筆試時間表：(各節次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時間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3 月 17 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3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九、參加口試者名單公布及口試日期

（一）**公布日期：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公布方式：口試名單除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外，另以**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口試通知單規定前往應試。於應試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口試通知單或有疑義者，請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三）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四）口試日期：9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第 9 至 58 頁。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x佔分比例）＋（口試分數x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x100 x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三）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四）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五）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

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

（二）正取生、備取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以<u>掛號</u>信函寄出；並應如期辦理報到，<u>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u>。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之各組或各身分別皆無口試者）	二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之各組或各身分別有口試者）
放榜日期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系所	中文系、 歷史系、哲學系、台灣史所 台灣文學所、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 公行系、 地政系、經濟系、中山所 勞工所、 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 金融系、 會計系、統計系、法律系 應數系、 心理系、資科系、生命科學所	圖檔所、 宗教所、教育系、 幼教所 教育行政所、民族系、社工所、 國貿系 企管系、 資管系、財管系、 風管系 科管所、 智財所、新聞系、 廣告系 廣電系、 國際傳播英語學程、英文系 斯拉夫文系、語言所、日文系、 法科所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1. **一階段系所（同一系所各組或各身分別皆無口試者）**：
   9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寄出。
2. **二階段系所（同一系所各組或各身分別有口試者）**：
   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96 年 4 月 23 日，二階段系所：96 年 5 月 17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至 96 年 5 月 2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u>郵政匯票</u>，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6 年 5 月 29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

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 驗證、報到注意事項：

※ 正取生於 96 年 5 月 23 日至 96 年 5 月 30 日止，請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新生基本資料後，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並須於 96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星期二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及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有關報到事項詳下表：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報到**：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6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星期二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地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正取生現場驗證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請上網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1) 繳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 (4)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各乙份，另繳交影本：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6 年 7 月 16 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結果公告	9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備取生 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通訊驗證**。

1.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通訊報到**：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備取生報到」。
報到期限	**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通訊報到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 9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不另行書面通知**。 2. 96 年 6 月 13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驗證方式	採**通訊驗證**： 經公告為**可遞補之備取生**，於驗證期限內，將學歷（力）證件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碩士班備取生遞補驗證」。
驗證期限	**96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通訊驗證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取消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驗證文件	1.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 2. 備取生通訊驗證時，應備妥**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黏貼 2 吋彩色照片一張**（辦理學生證）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1）大專校院畢業生繳交蓋有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之中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即持畢業證書影本再加蓋原就讀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改名者須另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之肄業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交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乙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3. 上述文件未於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6 年 9 月 15 日。

（三）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96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報到結果公告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

十七、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八、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table>
<tr><td colspan="4">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td></tr>
<tr><td>院所別
種　類</td><td colspan="2">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td><td>商　學　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td></tr>
<tr><td>學雜費基數</td><td colspan="2">１２,３００元</td><td>１２,４８０元</td></tr>
<tr><td>學　分　費</td><td colspan="3">每學分１,５７６元</td></tr>
<tr><td>院所別
種　類</td><td>理　學　院</td><td>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td><td>傳　播　學　院
地　政　學　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td></tr>
<tr><td>學雜費基數</td><td colspan="3">１４,２８０元</td></tr>
<tr><td>學　分　費</td><td colspan="3">每學分１,５７６元</td></tr>
</table>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1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高階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文學史
四、中國思想史
五、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中國文學史成績
2.中國思想史成績
3.文字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2271 蔡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歷史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1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21</td><td colspan="3">1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3121 李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哲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 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1131</td><td colspan="3">113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100%</td><td>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
（中哲史、西哲史各佔50% ）</td><td></td><td>筆試100%</td><td>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
（中哲史、西哲史各佔50% ）</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中西哲學史成績</td><td colspan="3">1.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中西哲學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93091 分機 62361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圖書資訊學組</td><td colspan="3">檔案學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6">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9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41</td><td colspan="3">114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資訊與電腦概論
四、圖書資訊學</td><td></td><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資訊與電腦概論
四、檔案學</td><td></td></tr>
<tr><td>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口試。</td><td>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口試。</td></tr>
<tr><td></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d></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td><td>地點</td><td colspan="2">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td><td></td><td>地點</td><td colspan="2">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各組之招生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所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二、依組別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圖書資訊學成績
2. 資訊與電腦概論成績</td><td colspan="3">1. 檔案學成績
2. 資訊與電腦概論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2952 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宗教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51</td><td colspan="3">115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世界宗教概論（1151A）
2.社會學概論　（1151B）</td><td>50%</td><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世界宗教概論（1156A）
2.社會學概論　（1156B）</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5">一般生及在職生合併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5">4 月 27 日、28 日【星期五、六】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5">宗教研究所圖書室 （文學院百年樓二樓 330208 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 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
二、 請依序將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合併裝訂，共需一式三份。</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2207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台灣史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6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台灣史
二、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三、 東亞近代史
四、 專業英文</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台灣史成績
2.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7575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台灣文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7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台灣文學史
四、文學理論與批評
五、中國文學史</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台灣文學史成績
2.文學理論與批評成績
3.中國文學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7267 張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教育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161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專業英文
二、教育研究法（含質化與量化方法）
三、教育學（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td><td>25%
25%</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8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井塘樓一、二樓</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以限時掛號寄達本系辦公室）。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教育研究法成績
2.教育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2281 闕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幼兒教育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162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教育研究法
三、教育學
四、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井塘樓三樓 幼兒教育研究所辦公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 筆試通過後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辦公室。
二、 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 教育研究法、教育學、幼兒教育三科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四、 非幼教、幼保、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教育相關課程。</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幼兒教育成績
2.英文成績
3.教育研究法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2209 管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16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專業英文
二、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td><td>50%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井塘樓三樓</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筆試通過後，於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各一式三份，請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所辦公室。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教育行政成績
2.教育學成績
3.專業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6082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政治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 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11</td><td colspan="3">2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報考時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10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50%
四、比較政府　50%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　50%</td><td>筆試10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50%
四、比較政府　50%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同一般生。</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政治學成績
2.比較政府成績
3.中西政治思想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0771 張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社會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2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學
四、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五、社會學理論</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社會學理論成績
2.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3.社會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87060；29393091 分機 50858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財政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會計學　(2131A)
2.微積分　(2131B)
3.統計學　(2131C)</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先合計英文、財政學及經濟學三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若逢同分，則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財政學成績、經濟學成績、英文成績。
2.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四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財政學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87062 孫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公共行政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4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行政學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公共政策 （2141A）
2. 行政法 （2141B）
3. 經濟學 （2141C）
4. 微積分 （2141D）</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先合計國文、英文、政治學及行政學四科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
2.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行政學成績
2. 政治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51158 江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9">地政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土地與環境規劃組</td><td colspan="3">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td><td colspan="3">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9">三組共 2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51</td><td colspan="3">2152</td><td colspan="3">215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測量學
四、地理資訊系統（GIS）</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一、 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未達本系該組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最低錄取名額二名。其餘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三、 分別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依前項各組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td><td colspan="3">1. 土地經濟學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td><td colspan="3">1. 測量學成績
2. 地理資訊系統（GIS）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9">（02）29393091 分機 50641 丁講師</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經濟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6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成績
2.個體經濟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51056 黃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民族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6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71</td><td colspan="3">217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td><td></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 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全部考生參加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全部考生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td><td rowspan="2">口試
30%</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td><td colspan="3">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口試成績</td><td colspan="3">口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107；29393091 分機 50553 何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19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181</td><td colspan="3">218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政治學　（2181A）
2.經濟學　（2181B）
3.社會學　（2181C）</td><td>50%</td><td>筆試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政治學　（2186A）
2.經濟學　（2186B）
3.社會學　（2186C）</td><td>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三、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所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選考科目成績
2.英文成績
3.國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87068 張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勞工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0 名</td><td colspan="3">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201</td><td colspan="3">220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勞動政策與法令
四、經濟學
五、社會學</td><td>

50%
50%
50%</td><td>筆試 9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勞動政策與法令
四、經濟學
五、社會學</td><td>

50%
50%
50%</td></tr>
<tr><td colspan="3"></td><td>書面審查 10%</td><td>考生個人資料表</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表格）。
2. 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二、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時間。</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三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td><td colspan="3">1. 三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1236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甲組</td><td>乙組（原住民）</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 名</td><td colspan="2">3 名</td><td>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221</td><td colspan="2">2226</td><td>2227</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一、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且全職工作累計滿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報考在職生乙組，限原住民之在職人員報考，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 colspan="2">佔分比例 / 科目名稱 / 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85%</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15%
三、社會工作 20%
四、社會福利概論 20%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20%</td><td></td><td>筆試 85%</td><td>一、國文 10%
二、英文 15%
三、社會工作 20%
四、社會福利概論 20%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20%</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15%</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15%</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甲組擇優選取至多 6 名、乙組擇優選取至多 2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綜合院館南棟 14 樓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研討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綜合院館南棟 14 樓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研討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20 日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
1.履歷。
2.自傳。
3.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 1,000 字左右）。</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社會工作成績
2.社會福利概論成績
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87237；29393091 分機 51446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外交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國際關係組</td><td colspan="3">戰略與國際安全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8 名</td><td colspan="3">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3111</td><td colspan="3">3112</td></tr>
<tr><td>報考特定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國際公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
（自由選考，十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法文　（3111A）
2.西班牙文　（3111B）
3.德文　（3111C）
4.俄文　（3111D）
5.阿拉伯文　（3111E）
6.馬來文　（3111F）
7.日文　（3111G）
8.韓文　（3111H）
9.土耳其文　（3111I）
10.義大利文　（3111J）</td><td>

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國際關係
四、 戰爭法與中立法
五、 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 第二外國語
（自由選考，十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法文　（3112A）
2.西班牙文　（3112B）
3.德文　（3112C）
4.俄文　（3112D）
5.阿拉伯文　（3112E）
6.馬來文　（3112F）
7.日文　（3112G）
8.韓文　（3112H）
9.土耳其文　（3112I）
10.義大利文　（3112J）</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一般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本組僅有一人選考該科，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d colspan="3">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一般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本組僅有一人選考該科，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國際關係成績
2.國際公法成績
3.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td><td colspan="3">1.國際關係成績
2.戰爭法與中立法成績
3.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0918 王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東亞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19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3121</td><td colspan="3">3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121A)
2.社會學　(3121B)
3.國際關係　(3121C)</td><td>

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126A)
2.社會學　(3126B)
3.國際關係　(3126C)</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政治學與中國大陸研究二科加總成績
2.政治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 29393091 分機 50801 張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俄羅斯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31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政治學　（3131A）
2.經濟學　（3131B）
五、俄文（自由選考）(3131C)</td><td>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英文（必考）、俄文（自由選考）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英文佔 70%，俄文佔 3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英文與俄文兩科均達 50 分以上，加總分 30 分。
三、英文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所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
五、非俄語系畢業之考生，經錄取就學後，應依本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補修俄語相關課程。必修科目及修課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程資訊網頁（http://aca.nccu.edu.tw/aca_class/classpage.htm）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俄文成績
2.俄國史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50806 徐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貿易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td><td colspan="3">國際經貿法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6">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二組共 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11</td><td colspan="3">4112</td></tr>
<tr><td>報考特定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統計學　（4111A）
2. 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4111B)</td><td></td><td>筆試 60%</td><td>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商事法及民法</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報名人數之 1/2 人數，至多 25 人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612 報到</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各選考科目別至少錄取 1 名。
二、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及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三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應另繳交（1）履歷（2）自傳（3）讀書計畫（4）在學成績單（四項合併裝訂），一式三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二、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2 至 5 名。</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經濟學成績
2. 英文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商事法及民法成績
3.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87008 謝小姐</td></tr>
</table>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別	總體金融政策組			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8名			8名		
系所組代碼	4121			4122			412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100%	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筆試100%	一、英文 二、財務管理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筆試100%	一、英文 二、財務管理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數理統計學（4123A） 2.微積分（4123B）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經濟學成績 2.統計學成績 3.英文成績			1.經濟學成績 2.財務管理成績 3.英文成績			1.選考科目成績 2.財務管理成績 3.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 分機 87143 劉助教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會計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會計組</td><td colspan="3">稅務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 名</td><td colspan="3">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31</td><td colspan="3">413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 rowspan="5">筆試100%</td><td>一、國文</td><td></td><td rowspan="5">筆試100%</td><td>一、國文</td><td></td></tr>
<tr><td></td><td>二、英文</td><td></td><td></td><td>二、英文</td><td></td></tr>
<tr><td></td><td>三、會計學</td><td>50%</td><td></td><td>三、會計學</td><td>50%</td></tr>
<tr><td></td><td>四、成本與管理會計學</td><td>50%</td><td></td><td>四、稅務法規</td><td>50%</td></tr>
<tr><td></td><td>五、審計學</td><td>50%</td><td></td><td>五、審計學</td><td>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各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兩組名額不得流用。</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三科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87046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統計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4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四、數理統計學
五、統計方法</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數理統計學成績
2.統計方法成績
3.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89020 楊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9">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甲組</td><td colspan="3">乙組</td><td colspan="3">丙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2 名</td><td colspan="3">8 名</td><td colspan="3">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51</td><td colspan="3">4152</td><td colspan="3">415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td><td colspan="3">限具碩士學位者，但商學碩士、管理碩士除外。</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統計學(4151A)
2. 管理學(4151B)</td><td>50%
50%</td><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管理學</td><td>50%
50%</td><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英文（佔筆試 30%）
二、管理實務個案（佔筆試 70%）</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1. 選取至多 66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td><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4 月 28 日【星期六】8：30 起</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日】8：30 起</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日】8：30 起</td></tr>
<tr><td>地點</td><td>商學院 260803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803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803 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td><td colspan="3">報名時，請繳交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td><td colspan="3">報名時，請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管理學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管理實務個案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9">（02）29393091 分機 87074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16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3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管理資訊系統（4161A）
2.微積分（4161B）</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依筆試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之。如按比例計算後，某選考科目口試人數低於 5 人，該選考科目口試人數為 5 人，所增加之口試名額，不列入原訂 54 名之列。</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六】(依口試通知單之指定時間)</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905</td></tr>
<tr><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一、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它</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之。倘某一選考科目依到考人數比率所計算的錄取名額低於 0.5 人時，該選考科目別中總成績最高者，其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高於另一選考科目原擬錄取之最後順位考生時，則該選考科目至多可錄取一名。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三、考試科目各科(英文、管理資訊系統、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之任一單科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通過筆試後，書審作業所需繳交文件有:
1.簡略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2.學業成績單總表。
3.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
4.其它可表達其能力之資料(如:TOEFL、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
五、進入口試榜考生，需完成：
1.將書審資料於 4 月 19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系，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2.考生需於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前至本系網頁登錄口試相關資料，如未在時限內登錄口試資料，書面審查部份分數將嚴重扣分。(http://www.mis.nccu.edu.tw)</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筆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89057 潘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財務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17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10%
二、「選考科目 1」及代碼（三選一） 30%
1.財務管理　（4171A）
2.會計學　（4171B）
3.經濟學　（4171C）
三、「選考科目 2」及代碼（二選一） 30%
1.統計學　（4171D）
2.微積分　（4171E）</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0 名參加口試。
2.口試名額依「選考科目 1」之各科到考人數佔「選考科目 1」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808</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招生名額依「選考科目 1」之各科到考人數佔「選考科目 1」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88591 王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9">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法律組</td><td colspan="3">管理組</td><td colspan="3">精算科學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 名</td><td colspan="3">4 名</td><td colspan="3">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81</td><td colspan="3">4182</td><td colspan="3">418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td><td>50%
50%</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td><td>50%
50%</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td><td>50%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30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30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30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d>地點</td><td colspan="3">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d>地點</td><td colspan="3">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個人書面資料：
1.履歷自傳。
2.成績單。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9">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9">（02）29393091 分機 89071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管理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187</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一、累計二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同等學力考生具前項資格後，限保險、銀保科畢業或高等考試保險、金融或法律相關類科及格，並持有證書者報考。</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保險學</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30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個人書面資料：
1.履歷自傳。
2.成績單。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 29393091 分機 89071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9">科技管理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學士後甲組</td><td colspan="3">學士後乙組</td><td colspan="3">碩士後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0 名</td><td colspan="3">5 名</td><td colspan="3">6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91</td><td colspan="3">4192</td><td colspan="3">419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微積分</td><td>50%
50%</td><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 企業管理個案</td><td>50%
50%</td><td>筆試 30%</td><td colspan="2">管理個案</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23 日【星期一】8：30 至 17：00</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3 日【星期一】8：30 至 17：00</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1 日【星期六】9：00 至 17：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具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當天報到時需繳交自傳 3,000 字（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及大學成績單(應屆者則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各一式五份。</td><td colspan="3">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4. 推薦書一份。</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微積分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企業管理個案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9">（02）29393091 分機 89094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智慧財產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20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佔筆試成績 4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佔筆試成績 60%)
1.微積分　　（4201A）
2.生命科學　　（4201B）
3.經濟學　　（4201C）
4.民法　　（4201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依筆試(佔 50%)及書面審查(佔 50%)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2.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優錄取。</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3 日【星期一】
8：30 至 17：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909</td></tr>
<tr><td>書面審查 50%</td><td colspan="3">自傳、學習計畫、成績單、推薦書</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3. 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4.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學習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
二、筆試成績僅做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不列入最後總成績之計算。
三、依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89507 鄭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新聞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6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5111</td><td colspan="3">5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累計滿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大眾傳播概論(含新聞學)
四、社會問題分析</td><td></td><td>筆試 3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問題分析</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28 日【星期五、六】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新聞館三樓研討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新聞館三樓研討室</td></tr>
<tr><td>書面審查 10%</td><td colspan="3">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td><td>書面審查 30%</td><td colspan="3">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於 96 年 4 月 19 日前親送或以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至本系陳助教。
1.自傳。
2.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1,000 字左右）。
3.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成績
2.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大眾傳播概論成績
4.英文成績</td><td colspan="3">1.口試成績
2.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077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廣告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d colspan="3">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5121</td><td colspan="3">5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限任職於傳播、廣告、公關、行銷相關部門，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80%</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三、廣告原理 25%
四、公共關係原理 25%</td><td></td><td>筆試 80%</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三、廣告原理 25%
四、公共關係原理 25%</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2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2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地點另行通知</td><td>地點</td><td colspan="2">地點另行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4 月 20 日前將研究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五份）親送或寄達本校廣告系辦公室（郵寄者請斟酌郵務處理時間，務需於前述期限內寄達）。</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廣告原理成績
2.公共關係原理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廣播電視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9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5131</td><td colspan="3">513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累計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傳播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概論
四、傳播理論</td><td></td><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問題</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報到時間上午 8：30）</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報到時間上午 8：3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地點另行通知</td><td>地點</td><td colspan="2">地點另行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以限時掛號於4月19日前寄達或親送本校廣播電視學系辦公室：自傳、研讀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各一式五份。</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研讀計畫各一式五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
二、參加口試者,得在口試時提供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3. 國文成績
4. 英文成績</td><td colspan="3">1.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成績
2. 國文成績
3.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3902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ICS）</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514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國文（佔筆試成績 30% ）
二、英文（佔筆試成績 30% ）
三、國際傳播議題分析(以英文作答)（佔筆試成績 40% ）</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以英文進行)</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大勇樓四樓 210404 研討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本學程全英語授課。為一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19 日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國際傳播學程辦公室（大勇樓 410 室）:
1.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總頁數請勿超過 A4 三頁。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與個人相關之榮譽和得獎記錄。
3.得提供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國際傳播議題分析成績
3.英文成績
4.國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7550 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英國語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文學組</td><td colspan="2">英語教學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d colspan="2">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6111</td><td colspan="2">611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美文學
五、文學作品分析</td><td>50%</td><td>筆試 7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五、語言學概論</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0 日【星期五】
9：00 至 16：00</td><td>日期時間</td><td>4 月 20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李陶樓 340205</td><td>地點</td><td>李陶樓 34031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英美文學」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非英文系、外文系大學部畢業者，若修習「英美文學」相關課程未達 18 個學分，入學後須補足到 18 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td><td colspan="2">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td><td colspan="2">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93091 分機 63913 鄧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斯拉夫語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6121</td><td colspan="3">6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 rowspan="7">筆試 100%</td><td>一、國文</td><td></td><td rowspan="7">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td><td></td></tr>
<tr><td>二、英文</td><td></td><td colspan="2">二、英文</td><td></td></tr>
<tr><td>三、俄語</td><td>50%</td><td colspan="2">三、俄語</td><td>50%</td></tr>
<tr><td>四、俄國文學</td><td>50%</td><td colspan="2">四、俄國文學</td><td>50%</td></tr>
<tr><td>五、俄語語法（詞法、句法）</td><td>50%</td><td colspan="2">五、俄語語法（詞法、句法）</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俄語原始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俄語系視聽會議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俄語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本系原名「俄國語文學系」，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為「斯拉夫語文學系」。</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 俄語成績
2. 俄國文學成績
3. 俄語語法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280 劉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語言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9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61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7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7 日【星期五】
9：00 至 17：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季陶樓後棟一樓
語言所視聽會議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語言學概論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87246～7 曾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日本語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614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10%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50%
考試時間 150 分鐘，中間不休息
1.日本文學　（6141A）
2.日本歷史　（6141B）
3.日語語言學　（6141C）
※選考科目須以日語作答，內含各該項目相關之小論文一篇（篇幅須 600 字至 800 字，佔該科目 15%）</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2.口試以日語問答。
3.口試順序於 4 月 20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http:// japanese.nccu.edu.tw)，請自行查詢。</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2 日【星期日】
9：30 至 16：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另繳交中文自傳、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大學成績單，依此順序裝訂成一式五份資料（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試後恕不退還。
二、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四、自 97 學年度起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一級者，始得報考本系。</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選考科目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2166 賴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法律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民法組</td><td colspan="2">財經法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六組共 5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7111</td><td colspan="2">711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 colspan="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筆試 100%</td><td>一、民事財產法
（民總、債、物權）
二、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含身分法占 25% 、
公司法與票據法占 75% ）
三、民事訴訟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1A）
2.英文 （7111B）
3.日文 （7111C）</td><td>100%

100%

100%</td><td>筆試 100%</td><td>一、民法（財產法部分）
二、公司法與票據法
三、海商法與保險法
四、財經法規（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公平交易法 （7112A）
2.證券交易法 （7112B）
3.智慧財產法 （7112C）</td><td>100%
100%
10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一、除財經法組、基礎法學組外之各組考生，具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二、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三、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法律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公法組</td><td colspan="3">刑法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六組共 5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7113</td><td colspan="3">7114</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除外）與刑法
二、憲法
三、行政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3A）
2.英文 （7113B）
3.日文 （7113C）</td><td>100%
100%
100%</td><td>筆試 100%</td><td>一、憲法與民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4A）
2.英文 （7114B）
3.日文 （7114C）</td><td>100%
100%
10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一、除財經法組、基礎法學組外之各組考生，具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二、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三、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法律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勞工法與社會法組</td><td colspan="2">基礎法學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六組共 5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7115</td><td colspan="2">7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 colspan="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td><td>筆試 100%</td><td>一、憲法與民法
二、勞動法
三、社會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5A）
2.英文 （7115B）
3.日文 （7115C）</td><td>100%
100%
100%</td><td>筆試 100%</td><td>一、憲法
二、法理學
三、法制史</td><td>100%
100%
10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一、除財經法組、基礎法學組外之各組考生，具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二、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三、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712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除法律學系外均得報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20%</td><td colspan="2">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專業英文　（7121A）
2.專業德文　（7121B）
3.專業日文　（7121C）</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td></tr>
<tr><td>書面審查
30%</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繳交資料將不予歸還）：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二】表格）。
2.自傳（600 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未來研究方向）。
3.應考學歷影本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大學成績單正本。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之影本。
二、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應用數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9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8111</td><td colspan="3">8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微積分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 29387047 蘇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心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實驗組</td><td>社會與人格組</td><td>工業與組織組</td><td>諮商與臨床組</td><td>發展與教育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d>2 名</td><td>3 名</td><td>4 名</td><td>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8121</td><td>8122</td><td>8123</td><td>8124</td><td>8125</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td></tr>
<tr><td>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5">
<table>
<tr><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100%</td><td>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td><td>
50%
50%
50%</td></tr>
</table>
</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到其他組。
三、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四、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心理學（一）成績
2.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9393091 分機 63551 燕小姐</td></tr>
</table>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名		
系所組代碼	8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與結構及作業系統）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計算機數學（8141A） 【離散數學（60% ）與線性代數（40% ）】 2.計算機數學與網路（8141B） 【離散數學（60% ）與計算機網路概論（40% ）】	
其他規定事項	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之。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計算機概論成績 2.計算機系統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 分機 62273 韓助教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生命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815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生物化學
三、分子生物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生物化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7592 鄧小姐</td></tr>
</table>

【附錄一之一】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二】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三】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專科學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報 考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項目 / 系所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比照辦理）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乙組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士後甲組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後組	理	理學碩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碩士、建築學碩士	
	醫	醫學碩士、牙醫學碩士、藥學碩士、復健醫學碩士、公共衛生學碩士	
	農	農學碩士、獸醫學碩士	

※如有特殊學院科系或「同等學力」、「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該系所審查結果為準。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女　□男	身分證字號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含）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就學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現職與學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內容

四、在職進修經歷 請附在職進修證明

進修機關	進修班別名稱	期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五、未來研究方向 請以約五百字左右之正楷填寫

備註：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擅長外國語文		最近兩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實貼）
性　　別	□未婚 □已婚	身份證字號				
選考科目	□ 專業英文　□ 專業日文　□ 專業德文					
研究計畫	題目：					
聯絡電話 E－mail	(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學院 大學 專校	研究所 系 科	學位民國　年畢/肄			
同等學力考試及格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已取得專業證書或考試及格						
現在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					

工作經歷（請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96/09/15之工作年資）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個月（算至96年9月15日止，服兵役年資可計入）			

法律學分班經歷	學校名稱	學分班名稱	學年度（期數）	修習課程	總學分數
其他個人重要經歷					

報考人務必詳實填寫本表各欄，所填寫之各項工作經歷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文件缺漏致影響有效工作年資之採計，應自負其責。

【附件三】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table>
<tr><td rowspan="2">報考（系）所</td><td colspan="4">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td><td>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5">（全銜）</td></tr>
<tr><td>服務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年　　資</td><td colspan="5">共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6">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td></tr>
</table>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需於報名時繳交。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

三、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

本校位於台北市南區，東傍指南山麓，西濱景美溪，南鄰抱子林高地，北臨文山區四號計劃大道，中有指南路貫穿其間，風景秀麗，環境幽美，交通便利，實爲一理想研究學術之地。除木柵校區之外，尚有位於金華街之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及位於萬壽路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校區。

校園周邊交通示意圖 ・中文版・英文版

・聯營公車・台北捷運系統・開車・捷運站 / 校園接駁專車

台北市聯營公車

以下公車路線經過本校木柵校區：
欣欣客運 236、237、611、指南客運 1、2、3、282、530、小型公車 10
捷運接駁公車 棕3 、棕5、棕6、棕11、棕15、綠1，至「政大站」下車
。

路線圖鍊結至悠遊網

台北捷運系統 綠線（新店-淡水）

搭乘捷運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 棕3 、棕6 至「政大站」下車 。

台北捷運系統 棕線（動物園-中山國中）

搭乘捷運木柵線（棕線）至動物園，轉搭 236、237、611、282、棕3 、棕6、綠1、指南客運 1、2、3 至「政大站」下車，或動物園站搭乘本校 捷運站 / 校園接駁專車。

路線圖鍊結至悠遊網、台北捷運公司

開車

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台北聯絡道-萬芳交流道）示意圖 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台北市東區（經信義快速道路南向） 信義快速道路（南向）接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 過辛亥隧道-> 直行至興隆路左轉->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和平東路（軍功路莊敬隧道）

過莊敬隧道，走軍功路->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羅斯福路（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向南走-> 左轉興隆路->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建議參考 UrMap 你的衛星地圖網 進行其他路程規劃 / 地圖鍊結

校園接駁專車

◎「校內巡迴公車」－政大１路

- **起 訖 點 一：行政大樓 ~ 蔣公銅像**
- 營運時間：平日07：30~23：00，例假日停駛
- 停 靠 站：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 行車班距：尖峰時段3~5分乙班；離峰時段8~10分乙班。
- 尖峰時段：0745~0815； 0845~0915；0945~1015；104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415；1445~1515；1545~1615；1645~1715
- 收 費：1元
-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 **起 訖 點 二：行政大樓 ~自強宿舍**
- 營運時間：平日07：40~23：00，例假日停駛
- 停 靠 站：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自強宿舍
- 行政大樓行車班距：0740 0840 0940 1040 1140 1240 1340 1440 1540 1640 1740 1815 1840；夜間七時以後，每15分乙班。
- 自強宿舍行車班距：0747 0847 0947 1047 1147 1247 1347 1447 1547 1647 1747 1822 1847；夜間七時以後，每15分乙班。
- 收 費：1元
-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捷運接駁專車」－政大２路

- 起 訖 點：行政大樓 ~ 捷運動物園站
- 營運時間：平日07：30~19：00，例假日停駛
- 行車班距：1015 1115 1215 1515 1615
- 收 費：台北市聯營公車票價
- 服務電話：29393091轉 62108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平面圖（山下校區）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平面圖（山上校區）

繪圖: 柳丁皮蒙面俠